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五

錢塘高世拭士宗註解

○刺要論第五十篇

此篇首論刺法之要。各有淺深。淺深不得。致有五藏四時之病。雖欲無之。然不去矣。刺要不綦重歟。

○黃帝問曰。願聞刺要。

上古以鍼治病。帝舉刺法之要。以教天下後世。故特問之。

岐伯對曰。病有浮沉。刺有淺深。各至其理。無過其道。

過平聲下同。○浮沉。即淺深。病有浮沉。刺有淺深。猶言病有淺深。而刺因有淺深也。各至其理。各至皮肉脈筋骨之文理。刺所當至。毋容淺也。無過其道。無過其皮肉脈筋骨之道。刺中其道。毋容過也。過之則內傷。不及則生外壅。壅則邪從之。所謂無過其道者。過之則內傷。



是太過而反傷其內也。所謂各至其理者。若不及。淺則外生壅腫。壅則邪從之。是。不及而徒傷其外也。淺

深不得。反爲大賊。內動五藏。後生大病。賊害也。所謂

有淺深者。若淺深不得。反爲大害。內動五藏。後生大病。故曰。病有在

毫毛腠理者。有在皮膚者。有在肌肉者。有在脈者。有

在筋者。有在骨者。有在髓者。毫毛腠理。毫毛中之腠

肉。脾之主也。脈。心之主也。筋。肝之主也。骨。腎之主也。髓。骨中精髓也。肺主皮膚。其外更有毫毛之淺。腎主

骨。其內更有髓之深。此病各有在。當分別淺深以爲刺也。是故刺毫毛腠理。無傷

皮。皮傷則內動肺。肺動則秋病溫瘡。沂沂然寒慄。沂音

素餘篇倣此。○此下申明內動五藏。後生大病之意。毫毛腠理。在皮之外。是故刺毫毛腠理。無傷皮。皮傷

則內動肺藏之氣肺王秋動肺則秋病溫瘧溫瘧先熱後寒故沂沂然而寒慄刺皮無傷肉

肉傷則內動脾脾動則七十二日四季之月病腹脹

煩不嗜食皮在肉之外故刺皮無傷肉肉傷則內動脾藏之氣脾主四季每季各十八日其七

十二日動脾則七十二日四季之月有腹脹之病腹脹則心煩而不嗜食刺肉無傷脈脈

傷則內動心心動則夏病心痛肉在脈之外故刺肉無傷脈脈傷則內動

心藏之氣心主夏心動則夏有心痛之病刺脈無傷筋筋傷則內動肝肝

動則春病熱而筋弛脈在筋之外故刺脈無傷筋筋傷則內動肝藏之氣肝主春肝

動則春病熱而筋弛刺筋無傷骨骨傷則內動腎腎動則冬病

脹腰痛筋在骨之外故刺筋無傷骨骨傷則內動腎藏之氣腎主冬腎動則冬病脹而腰痛刺

骨無傷髓。髓傷則消燂。肝酸體解。

酸作痠。骨在髓之外。故刺骨

無傷髓。髓傷則動腎藏之精。故精氣

然不去矣。

總結上文

消燂而肝痠。精氣消燂而體懈。休而言。刺傷內藏。則有四時之痛。其病必生。雖欲無之。然不去矣。刺法之要。所當審也。

### ○刺齊論第五十一篇

齊猶一也。刺齊。刺淺刺深。無過不及。有一定之分也。如病在皮中。鍼入皮中。勿淺勿深。斯為刺齊。以皮分而推之。脈肉筋骨。無太過。無不及。皆為刺齊。承上篇刺要之意。而復論刺齊也。

○黃帝問曰。願聞刺淺深之分。

分去聲。帝承上篇刺有淺深之意。謂刺

淺刺深。各有部分。故

岐伯對曰。刺骨者無傷筋。刺筋

者無傷肉。刺肉者無傷脈。刺脈者無傷皮。

欲知其分。必先知其



非分。如刺骨者，刺入骨分，無傷其筋。刺筋者，刺入筋分，無傷其肉。刺肉者，刺入肉分，無傷其脈。此篇脈居肉先，絡脈有經脈。上篇脈居肉後，經脈也。此篇脈居肉先，絡脈也。刺脈者，刺入脈分，無傷其皮。此言刺宜深者，勿淺也。淺則非分矣。刺皮者，無傷肉。刺肉者，無傷筋。刺筋者，無傷

骨。

以上文層次言之。當云刺皮者，無傷脈。今不言脈者，以脈不止絡脈，復有經脈。絡脈居肉前，經脈居

肉後。言肉而脈在其中，故曰刺皮者，刺入皮分，無傷其肉。刺肉者，刺入肉分，無傷其筋。刺筋者，刺入筋分，

無傷其骨。此言刺宜淺勿深，深則非分矣。帝曰：余未知其所謂。願聞其解。

刺宜深者，勿淺；宜淺者，勿深。是淺深有一定之分。帝欲詳明其說，以昭後世，故曰未知所謂。願聞其解。

岐伯曰：刺骨無傷筋者，鍼至筋而去，不及骨也。刺筋無傷肉者，至肉而去，不及筋也。刺肉無傷脈者，至脈

而去。不及肉也。刺脈無傷皮者。至皮而去。不及脈也。

所云刺骨無傷筋者。言鍼至筋而去。不及骨分。則傷筋也。所云刺筋無傷肉者。言鍼至肉而去。不及筋分。則傷肉也。所云刺肉無傷脈者。言鍼至脈而去。不及肉分。則傷脈也。所云刺脈無傷皮者。言鍼至皮而去。不及脈分。則傷皮也。此解上所謂刺皮無傷肉者。病

在皮中。鍼入皮中。無傷肉也。刺肉無傷筋者。過肉。中

筋也。刺筋無傷骨者。過筋。中骨也。過平聲。中筋中骨之中。去聲。○上文

所謂刺皮無傷肉者。如病在皮中。則鍼入皮中。無過分。而傷肉也。所謂刺肉無傷筋者。病在肉中。鍼入肉中。如過肉。則中傷其筋也。所謂刺筋無傷骨者。病在筋中。鍼入筋中。如過筋。則中傷其骨也。此解上文其刺宜淺過分。此之謂反也。通承上文之意。而言刺非則傷之意。其分淺深不得。此之謂反。

也。知其反則知其正矣。

# ○刺禁論第五十二篇

承刺要刺齊而復申明刺禁也。禁者藏有要害不可不察也。中傷藏氣則死。中傷經肺或病或死。刺之所禁不可不知。蓋從之則有福。逆之則有咎也。

○黃帝問曰。願聞禁數。

數條目也。帝承上二篇之意。謂刺要刺齊其中必有所禁。

故願聞禁數。

岐伯對曰。藏有要害不可不察。

五藏之氣從內達外。由經

陰而出於孫絡皮膚有繫。肝生於左。肺藏於右。心部要爲害之處不可不察也。

於表。腎治於裏。脾爲之使。胃爲之市。

藏如字爲使皆去聲。○人身面

南。左東右西。肝主春生之氣。位居東方。故肝生於左。肺主秋收之氣。位居西方。故肺藏於右。心爲陽中之

太陽故心部於表腎為陰中之太陰故腎治於裏脾主為胃行其津液以灌四旁故脾為之使胃為水穀之海眾物所聚故胃為之市鬲育之上中有父母七節之旁中有

小心從之有福逆之有咎

鬲胸膈也育臍旁俞穴也鬲之上肺也天也育之

上脾也地也天為父地為母故鬲育之上中有父母七節之旁乃自上而下第七節之兩旁鬲俞穴也小

微細也中有小心言心氣出於鬲俞之穴極微極細也從順也從之者刺得其宜順其上父下母以及心

氣之所出則神轉不回故有福逆之者刺失其宜逆其上父下母以及心氣之所出乃回則不轉故有咎

刺中心一日死其動為噫

論云中心者環死故刺失

其宜中傷心氣周時一日而死宣明五氣

篇云心為噫故其動為噫噫心氣虛也

日死其動為語

三舊本訛五今改○刺失其宜中傷肝氣則三日死三者水之生數也宣

明五氣篇云。肝爲語。故刺中腎。六日死。其動爲噫。

其宜。中傷腎氣。則六日死。六者。水之成數也。刺中肺。

宣明五氣篇云。腎爲欠。爲噫。噫。腎氣虛也。五日死。其動爲欬。

傷肺氣。則五日死。宣明五氣篇云。刺中脾。十日死。其

動爲吞。數也。宣明五氣篇云。脾爲吞。故其動爲吞。吞。

脾氣。刺中膽。一日半死。其動爲嘔。氣。則一日半死。六

節藏象大論云。十一藏。取決於膽。膽主生陽。上升。今

一日之間。生陽不升。復逾半日。生氣并絕。故死。靈樞

邪氣藏府論云。膽病者。嘔宿汁。故其動爲嘔。嘔。膽氣虛也。刺跗上。中大脈。血出不

止。死。胃足陽明之脈。下足跗。其支者。別跗上。入足大

指。交於足太陰。刺跗上。刺胃脈也。中大脈。中傷

大指之經脈也。中大脈而血出不止。刺面。中溜脈。不

幸為盲。

溜脈。陰陽相過之脈也。盲。目不明也。手少陰之脈繫目系。手太陽之脈上顙抵鼻。至目內

眥。刺面。中溜脈。刺面上目鼻之間。中傷陰陽相過之溜脈也。中傷溜脈。有不病者。今也目盲。則不幸矣。故

曰不幸為盲。

刺頭。中腦戶。入腦。立死。

督脈上額交巔入絡於腦。刺頭。中腦戶。刺

頭額之間。中傷腦戶也。中傷腦戶。邪入於腦。真陽不下。故立死。

刺舌下。中脈太過。血

出不止。為瘡。

舌下廉泉穴也。靈樞根結論云。少陰根於湧泉。結於廉泉。刺舌下。刺舌下之廉

泉也。刺舌下。而中傷經脈太過。血出不止。則少陰之氣。不交於陽。故為瘡。

刺足下。布絡。中

脈血不出。為腫。

凡刺絡脈。則宜出血。凡刺經脈。不宜出血。刺足下。布絡。言刺足下之病。當

從絡脈以布散。若布絡而中其經。刺却。中大脈。令人脈致。血不出。則經脈有傷。故為腫。刺却。中大脈。令人

仆脫色

却浮却穴也。刺浮却穴者，宜淺。若刺深而中

脈，則太陽之氣不能衛外，故令人刺氣街中脈，血不

出，為腫鼠僕。

氣街，脛氣之街，靈樞衛氣論云：氣在脛

街中，脈刺脛中之氣街，中傷足太陽陽明之經脈也。

中傷其脈，致血不出，則為腫鼠僕者，傷陽明之脈，則

腫在鼠蹊，傷太陽之刺脊間中髓，為偃。刺要論云：刺

脈，則腫在僕參也。脊間中髓，刺脊骨而中傷其精髓也。脊

髓內傷，則背曲肩隨，故為偃。偃，偃僂也。刺乳上中乳

房為腫，根蝕乳上之穴，名曰乳中，內為乳房，下為乳

傷其乳房也。中傷乳房，則為腫。刺缺盆，中內陷，氣泄。

其下乳根，則如月蝕，蝕缺傷也。刺缺盆，中內陷，氣泄。

令人喘欬逆。刺之過深，則為內陷，下俱倣此。缺盆之

穴，其缺如盆，若刺缺盆，刺之過深，中傷

內陷。則肺氣虛泄。且令刺手魚腹內陷。爲腫。魚腹在手大指

下。如魚之腹。手太陰魚際穴也。刺手魚腹中傷內陷。內陷傷經。故爲腫。無刺大醉。令人

氣亂。無刺大怒。令人氣逆。無刺大勞人。無刺新飽人。

無刺大饑人。無刺大渴人。無刺大驚人。不但身形有

有禁刺。酒性慄悍。行皮膚充絡脈。故無刺大醉。刺之則令人氣亂。怒則乖戾。色不和。氣不平。故無刺大怒。

刺之。則令人氣逆。大勞之人。陽氣外張。故無刺新飽之人。穀氣盛滿。故無刺大饑之人。經脈空虛。故無刺。

大渴之人。津液燥竭。故無刺大驚之人。氣血未和。故無刺。凡此禁刺而刺之。則有害矣。刺陰股。

中大脈血出不止。死。厥陰之脈起於足大指循陰股而上。刺陰股中傷大指之經股

致血出不止。則厥陰刺客主人內陷。中脈爲內漏。爲之脈不能上行。故死。

聾。客主人之穴在耳前開口陷中。刺客主人若刺之過深，則內陷中脈。中脈中傷，手足少陽所過之脈也。中脈傷腦，則為內漏。刺膝髌出液為跛。膝髌，膝上中脈傷耳，則為耳聾。刺膝髌出液為跛。筋骨交會處也。刺膝髌出液，則筋骨無刺。臂太陰脈出血多，立以濡養，屈伸不利，故為跛。刺臂太陰脈出血多，立死。臂太陰脈，手太陰肺脈也。肺主行營衛，陰陽之氣，刺臂太陰脈，若出血多，致血氣不相交接，一息相離，穹壤分刺，足少陰脈重虛出血，為舌難以言。重平判，故立死。刺足少陰脈重虛出血，為舌難以言。重平足少陰脈，腎脈也。腎主藏精，刺足少陰脈出血，則精血皆虛。故曰重虛。重虛出血，猶言出血而重虛也。少陰之脈循喉嚨，挾舌本，精血皆虛，故為舌難以言。刺膺中陷中肺，為喘逆。仰息，膺前膺窗穴也。刺膺窗之穴，刺之過深，中傷內陷，則中傷肺氣。中陷中肺，則膺胸之氣不和於肺。故為喘。刺肘中內陷，氣歸之，為不屈伸。肺脈下肘循逆，仰息，刺肘中內陷，氣歸之，為不屈伸。臂刺肘過深，

中傷內陷邪氣歸之則刺陰股下三寸內陷令人遺

溺陽循鳥去聲下同○陰股下三寸乃下合臍中是太

內陷則太陽之脈不能循經外出刺腋下脇間內陷

令人欬腋舊本訛掖今改○手厥陰心包之脈循胸

刺之過深中傷內陷脈不刺少腹中膀胱溺出令人

少腹滿膀胱居少腹之中刺少腹而中傷其膀胱致

膀胱之氣不刺膻腸內陷為腫而內陷傷其經脈故

行於膚表也刺膻腸內陷為腫而內陷傷其經脈故

為腫與上文刺手魚腹刺匡上陷骨中脈為漏為盲

匡上目匡之上眉間也陷骨絲竹空穴眉後陷骨也

刺匡上陷骨中傷其脈則淚流不止故為漏視無所



見故刺關節中液出不得屈伸。關節骨節交會之處。液淖澤注於骨節。屬屈伸。若刺關節中傷其液致液出而不能淖澤注於骨。故不得屈伸。○此舉刺之要害皆為刺禁者如此。

○刺志論第五十三篇

本經有血氣形志篇。血氣之立乎外者為形。血氣之存乎內者為志。刺志者得其內之所存以為刺也。如形本乎氣。氣本乎穀。血本乎脈。而形氣穀氣血脈有虛實常反之道。得其虛實常反而刺治之。斯為刺志也。

○黃帝問曰。願聞虛實之要。

虛實之形見於外。虛實之原根乎內。故願聞虛

實之要以為

岐伯對曰。氣實形實。氣虛形虛。此其常

也。反此者病。穀盛氣盛。穀虛氣虛。此其常也。反此者



病。脈實血實。脈虛血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虛實之要。有常。

有反。人之形身。氣爲之主。故氣實則形實。氣虛則形虛。此虛實之常也。若反常者。氣實而形反虛。氣虛而形反實。則病。人身之氣。穀爲之主。故穀盛則氣盛。穀虛則氣虛。此其常也。若穀盛而氣反虛。穀虛而氣反盛。則病。人身之血。脈爲之主。故脈實則血實。脈虛則血虛。此其常也。若脈實而血反虛。脈虛而血反實。則病。

帝曰。如何而反。岐伯三言反此者。岐伯曰。氣盛身寒。此謂反也。氣虛身熱。此謂反也。穀入多而氣少。此謂反也。穀不入而氣多。此謂反也。脈盛血少。此謂反也。脈少血多。此謂反也。本簡脫今補。夫氣實則形實。若氣盛身寒。則氣實形虛。此謂反也。氣虛則形虛。若氣虛身熱。則氣虛形實。此謂反也。穀盛則氣盛。若

實。若氣盛身寒。則氣實形虛。此謂反也。氣虛則形虛。若氣虛身熱。則氣虛形實。此謂反也。穀盛則氣盛。若

穀入多而氣少則穀盛氣虛此謂反也穀虛則氣虛  
若穀不入而氣多則穀虛氣盛此謂反也脈實則血  
實若脈盛血少則脈實血虛此謂反也脈虛血實此謂反也氣盛身  
則血虛若脈少血多則脈虛血實此謂反也  
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穀入多而氣少者  
得之有所脫血濕居下也穀入少而氣多者邪在胃  
及與肺也脈小血多者飲中熱也脈大血少者脈有  
風氣水漿不入此之謂也  
中去聲○承上文諸反而言其病小猶少也大猶盛也  
也上文云氣盛身寒夫氣盛身反寒其內則得之傷  
寒之病上文云氣虛身熱夫氣虛身反熱其內則得  
之傷暑之病上文云穀入多而氣少夫穀入多而氣  
反少者其內則得之有所脫血或濕邪居下之病脫  
血濕居下故氣少病不在上故穀入多上文云穀不  
入而氣多夫穀入少而氣反多者其內必邪在胃及